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粤经信创新函〔2018〕22号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遴选广东省 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省属企业（集团）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》《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（2015-2025年）》，加快培育我省机器人自主品牌，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我省机器人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根据2018年我委重点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（第三批）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企业自愿申报。

（二）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选择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兼顾我省机器人产业发展特点和地区布局，好中选优。

（三）重点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、掌握核心关键技术、产品市场前景好、对产业带动作用大的机器人研发制造企业，以及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服务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主营业务为机器人和产业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及服务（已获得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资格的企业，可再次申报骨干企业）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规范。有明确的企业章程，规范的生产、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具有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能力和制度，依法纳税，守法经营，近两年无违规违法记录。

（二）企业规模。目前在册企业员工数不少于 50 人，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0%以上，专职从事研发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达 20%以上。

（三）经营业绩（需至少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）：

1. 企业近两年年均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，其中机器人年均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；
2. 近两年年均生产销售机器人整机 100 台以上；
3. 近两年年均销售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 300 套（件）以上；
4. 近两年年均完成 4 个以上系统集成案例。

（四）行业地位。在机器人产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，能够代表行业发展趋势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。

(五) 创新能力。企业设有或正在建设研发机构，拥有先进的研究开发设施，与国内外大学、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近两年 R&D 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达 3% 以上。至少拥有 1 项以上机器人领域核心发明专利（或其独占许可权）、软件著作权，整体技术水平居行业领先。

(六) 盈利能力。企业经营业绩良好，财务稳健，近两年无亏损发生。

(七) 产品市场。企业研发制造的机器人产业具有较广阔的应用市场，在省内或国内已有一定的销售规模，或与其相关企业（包括母公司、集团）建立了稳定的机器人应用渠道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书（见附件）。

(二)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其复印件，包括：

1. 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2.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近两年会计报表（2017 年可提供企业会计报表）；
3. 企业拥有或享有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；
4. 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 R&D 机构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（如未获得国家省市研发机构认证，可附企业成立研发机构的相关文件、研发机构牌匾照片等）；

5. 企业人员花名册（花名册中含姓名、职务、学历、现任职部门。超过 100 人的企业，只列科技人员及专职 R&D 人员）；

6. 其他反映企业某方面能力的证明材料，如机器人相关新产品鉴定证书、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用户使用证明、企业及产品认证证书、获国家、省、市级奖励证书、列入市级以上项目计划的批准文件、牵头起草的行业以上标准、有效纳税证明、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。

四、相关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提交纸质材料（含电子版）到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。由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企业申报的意见，汇总企业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）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。

（三）综合评审。我委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。必要时（如需对某些申报材料作进一步核实）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依据申报条件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。

（五）公布名单。根据综合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，提出拟被遴选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（第三批）的名单，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无异议予以发文。

(六) 结果应用。对被遴选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(第三批)的颁发证书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申报企业认真填写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申报书(电子版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下载), 根据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装订成册后, 将纸质申报材料(连同电子版)报送至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请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审核企业申报资料, 提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, 于2018年3月10日前将同意推荐的企业申报资料一式两份(含电子版)以及汇总表报送我委(技术创新与质量处)。

附件: 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(第三批)申报书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
2018年1月31日



(联系人: 曲超, 电话: 020-83134277)